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陈兴明	79,135,000	28.26
2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10.80
3	张文进	16,800,000	6.00
4	王良华	16,800,000	6.00
5	柯文理	11,760,000	4.20
6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500	2.60
7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6,370,000	2.28

	合伙)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7,610	2.15
9	陈其龙	5,880,000	2.10
10	陈其凤	5,880,000	2.10
11	陈其德	5,880,000	2.1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比例(%)
1	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0,000	16.50
2	张文进	16,800,000	9.17
3	王良华	16,800,000	9.17
4	柯文理	11,760,000	6.42
5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8,500	3.98
6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000	3.48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7,610	3.28
8	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	4,984,000	2.72
9	陈庆洪	4,632,340	2.53
10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320	2.27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